提審聲請狀（當事人本人聲請）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逮捕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

、拘禁人） 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提審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即被逮捕、拘禁人，前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，因○○○（原因）事（案）件，在○○○處所遭○○○機關（○○○執行人員姓名）逮捕、拘禁中。

二、聲請人因……（敘明具體事實，例如：據行政機關（人員）告知之逮捕、拘禁原因及法律依據），不應逮捕、拘禁。
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提審，以裁定釋放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執行逮捕、拘禁機關所發之逮捕、拘禁通知書。

二、其他文書。

各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或蓋章